

磋商文件

2020年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东福村垦造 水田项目

项目编号：FYZCCS-2020-070

采购项目编号：445224-202011-117002-0004

采购人：惠来县土地整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磋商需知.....	9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21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惠来县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2020年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东福村垦造水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FYZCCS-2020-070

二、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2637250.22元

三、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东福村垦造水田项目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2020年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东福村垦造水田项目，项目建设规模100亩，预计新增水田面积90.68亩，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农田防护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点：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东福村；

3、施工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

4、具体技术参数或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报价人应对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7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注14:30开始受理磋商响应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九号街以东四号路以南光明楼 18 号（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十、磋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九号街以东四号路以南光明楼 18 号（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惠来县土地整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惠来县惠城镇葵南一街 10 号

采购人联系人：林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663-669408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九号街以东四号路以南光明楼 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袁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63-897500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3-8975006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一)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四)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0年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东福村垦造水田项目

2、**建设地点：**惠来县华湖镇东福村

3、**建设单位：**惠来县土地整理中心

4、**项目建设资金：**上级补助

5、**建设内容：**2020年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东福村垦造水田项目，项目建设规模100亩，预计新增水田面积90.68亩，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农田防护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项目技术要求

1、**施工现场条件：**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自行调查。

2、施工规范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管理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规定标准；

(2) 现场人员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到位，持证上岗；

(3) 工程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施工的机具、设备按现行的同等规范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与部颁各专业标准有冲突时，由国家标准及新标准为准)；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没有经过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和书面通知，不得改动设计和代用非指定材料；

(5) 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并按规定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有关出厂文件及检测报告；

(7) 成交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接受有关部门、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3、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1) 按图纸中确定的材料档次和产品参数采购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2)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和技术参数；

(3) 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揭阳市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

(4) 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5) 如中标人违反上述约定或采购不合格材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 **施工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

(二)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三)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采购人代表的监督检查。

2、本工程必须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承包方式、付款方式

(一) **承包方式：**采取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采用中标单价。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备料款（备料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2. 工程按要求完成 80% 的工程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80% 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进度款；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局审核定案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 97%，余下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15 日内付清。

六、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2637250.22 元。本工程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报价，作废标处理。

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报价不得改变其金额大小，否则将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否决其投标。

（三）投标人除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外，还应依据施工图纸及报价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应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核对后修正，同时将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发给所有投标人。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惠来县土地整理中心。
2. “监管部门”是指：惠来县财政局。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磋商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1 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5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磋商费用

11.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磋商向采购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采购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工程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成交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2.1 = 3.1 \text{ 万元}$$

- i.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ii.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iii.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12. 磋商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

译本为准。

12.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4.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4.2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磋商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6. 联合体磋商

1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7.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该在磋商现场向磋商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1) 通过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人：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账号：6457729677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财务联系人：黄小姐

财务联系电话：0663-8975006

[递交磋商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FYZCCS-2020-070]

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8.3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18.4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磋商响应。

18.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7 不管磋商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磋商供应商退回。

1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0.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1.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6.磋商

- 26.1 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6.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26.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26.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6.6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 26.7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6.8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磋商的评审

27.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不具备报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补齐的；
- 4) 报价文件明示盖公章、签字处未加盖公章、签字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报价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会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主任委托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2 磋商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 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27.3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5 对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等。

1) 商务评价：磋商小组就报价人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业绩、信誉、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打分；

2) 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就报价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水平、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打分；

3) 价格评价：

3.1 将磋商小组评审后的所有报价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2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20%	4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由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第一、二成交候选人。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项目了解程度	对项目环境(施工地点、路面情况)非常熟悉，得10分； 对项目环境(施工地点、路面情况)基本了解，得8分； 对项目环境(施工地点、路面情况)了解不全面，得5分； 对项目环境(施工地点、路面情况)不了解，不得分。	10
2	重点难点研判及解决方案	对项目关键路段和主要难点了解透彻、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思路科学合理得10分； 对项目关键路段和主要难点基本了解、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思路合理清晰得8分； 对项目关键路段和主要难点了解不透彻、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不清晰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3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可行，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详尽可行，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可行，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10
合计			40

2、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企业业绩	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类似垦造水田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5
2	管理体系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具备其中2个的得3分；具备其中1个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	5
合计			2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第一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作为第二候选人。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次低得分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

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公告

3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九、质疑

32. 质疑提出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 接收质疑函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九号街以东四号路以南光明楼**18**号（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0663-8975006

十、适用法律

35. 招标采购单位及磋商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合同书格式（工程类）

市（县、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_____**第三条、工程期限：**

1. 工程期限: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采购中心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电源、施工用水等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2)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3 小时以上的。
 - (3)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4) 遭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的。

第四条、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第五条、物资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 2、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 3、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 4、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年，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按磋商文件执行。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 1、甲方交付设计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 2、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八条、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备料款（备料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2. 工程按要求完成 80% 的工程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80% 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局审核定案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 97%，余下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15 日内付清。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最终结算价=税前工程实际结算造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税金。另外，工程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的计价方式为：（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综合单价计算；（2）原清单无适用的单价但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3）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有的项目既无适用单价，又无类似单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实际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超过规定日期验收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责任，甲方应偿付乙方合同总造价的 5% 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一份送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工程类）

市（县、区）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磋商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磋商/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磋商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磋商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等形式交纳。

2.代理机构在磋商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磋商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单位，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单位名称）及**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承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我方提供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保证与原件一致。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书）；
- 2、开标日期前二年度内任一年度（若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开标日期前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个月份缴纳税收证明；
- 5、资质证书；
- 6、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5 磋商/报价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磋商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磋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磋商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揭阳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磋商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响应供应商提供开标日期前二年度内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磋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证明文件。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磋商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管理；
- 2、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3、 主要施工工艺；
- 4、 资源配备计划；
- 5、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6、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施工质量控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价格部分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2020年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东福村垦造水田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不属中小企业此声明函不用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不用提交。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不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不用提交。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